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名称：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嵇志瑶	联系地址：上海市花园石桥路 66 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 18 楼 联系电话：021-20315032
保荐代表人姓名：吴彦栋	联系地址：上海市花园石桥路 66 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 18 楼 联系电话：021-20315032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886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达精工”或“公司”或“发行人”）由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181.33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9.63 元，共计募集资金 30,636.21 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和材料印刷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4,663.89 万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5,972.32 万元。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负责百达精工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间为 2017 年 7 月 5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泰证券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对百达精工进行了持续督导，现就 2019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情况如下：

##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完成或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相应的持续督导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已与公司签署保荐协议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该协议已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2019年度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对公司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经核查，在2019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不存在须按有关规定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事项。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经核查，在2019年度持续督导期间，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9年9月30日下发了《关于对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兼副总经理张启斌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19]0092号）。认为张启斌作为公司时任董事兼副总经理，其在6个月内买入公司股票3,000股又全部卖出的行为，构成短线交易。保荐人针对该事项对公司及相关当事人进行了现场培训，督促公司整改。除此之外，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未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情况。
6	督导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	经核查，在2019年度持续督导期间，除董事兼副总经理张启斌之外，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出现违反法律、法规、部

	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不履行承诺的情况。具体情况参见本表第 12 项。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经核查，在 2019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在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方面符合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该等内部控制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可以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对公司的信息披露制度进行了核查，审阅了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经核查，2019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完备、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在 2019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和规定期限内的事后审阅，公司给予了积极配合，并根据保荐机构的建议对相关披露文件进行了修订以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地进行信息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问题而需要更正或补充的情况。
11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12	<p>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的情况。</p>	<p>经核查，在 2019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下发了《关于对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兼副总经理张启斌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19]0092 号）。认为张启斌作为公司时任董事兼副总经理，其在 6 个月内买入公司股票 3,000 股又全部卖出的行为，构成短线交易。</p> <p>公司董事会收到上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第一时间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通报，并对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并要求加强相关业务知识的学习，公司同时制定了《公司职工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管理制度》，对上述关注函中提出的问题逐一对照核查，严格整改到位。</p> <p>经整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从事证券交易活动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 and 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及所做出的各项承诺，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合规地发展。</p>
13	<p>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p>	<p>经核查，在 2019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当事人不存在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报未履行承诺的事项。</p>
14	<p>关注公共传媒关于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p>	<p>经核查，在 2019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p>

15	<p>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p> <p>（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p> <p>（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p> <p>（三）上市公司出现《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p> <p>（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p> <p>（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p>	<p>经核查，在 2019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p>
16	<p>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 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 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p>	<p>保荐机构制定了现场检查工作计 划，并按计划实施现场检查工作。</p>
17	<p>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 荐人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 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 现场检查：</p> <p>（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 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 资金；</p> <p>（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p> <p>（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p> <p>（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 值业务等；</p> <p>（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 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p> <p>（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 上年同期下降 50% 以上；</p>	<p>经核查，在 2019 年度持续督导期 间，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p>

	(七)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18	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保荐机构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以及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进行了持续关注，督导公司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并出具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 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泰证券对百达精工自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至本报告出具日之间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或事后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确信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审查公司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确信其合法合规；审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出席人员资格、提案与表决程序，确信其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

经核查，中泰证券认为，百达精工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三、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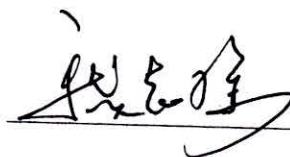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吴彦栋



嵇志瑶

